**國立嘉義大學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**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生物農業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本校「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2. 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得於三年級（獸醫學系四年級）第二學期，於每年六月三十日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錄取名額擇優錄取，審查工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，並決定錄取標準。
3. 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
1.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

2.歷年成績單一份

3.研究報告一份

4.讀書計畫一份

1.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2.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年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年度參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3. 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數（不含論文學分，且不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但碩士班課程若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數內，不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數。
4.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